

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5.03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規劃、執行及評鑑中、長程校務發展，依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事宜。
 - 二、有關本校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劃之擬定。
 - 三、有關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劃執行之追蹤、考核與報部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置委員若干人，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另置工作小組，負責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劃撰寫及本會交辦事項。小組成員由全校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為組員，並指定一人擔任組長。
- 第 5 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擔任，負責本會各項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除本會委員必須出席外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本校為規劃、執行及評鑑中、<u>長</u>程校務發展，依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 1 條 本校為規劃、執行及評鑑中程校務發展，依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增加長程計畫。</p>
<p>第 2 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 一、有關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事宜。 二、有關本校中、<u>長</u>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。 三、有關中、<u>長</u>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之追蹤、考核與報部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</p>	<p>第 2 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 一、有關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事宜。 二、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。 三、有關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之追蹤、考核與報部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</p>	<p>增加長程計畫。</p>
<p>第 4 條 本會另置工作小組，負責中、<u>長</u>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及本會交辦事項。小組成員由<u>全校一級行政單位</u>各推派一人為組員，並指定一人擔任組長。</p>	<p>第 4 條 本會另置工作小組，負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及本會交辦事項。小組成員由教<u>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暨資訊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教學資源中心</u>各推派一人為組員，並指定一人擔任組長。</p>	<p>1. 增加長程計畫。 2.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小組成員。</p>